

网上买的知名品牌月饼正宗吗？鲜肉月饼馅料质量如何？

月饼上新 检察建议护航食品安全

□法治报记者 夏天

眼下，距中秋节还有一个多月，但上海市面上的月饼已全面上新，多家老字号月饼开炉，进入预售或销售阶段，吸引了众多市民排队购买。与此同时，针对包括月饼在内的食品安全保障，一直牵动着各方关注。

在上海市人大启动立法加强检察公益诉讼一年来，上海检方严格贯彻“四个最严”要求，开展专项监督行动，从屠宰检疫、农贸市场、食品包装到线上平台销售等各环节，通过刑事办案和检察公益诉讼，全方位保障人民“舌尖上的安全”。来自市检察院的数据显示，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食药类案件 228 件，制发诉前检察建议和公告 93 件，提起诉讼 6 件，督促收回流通中的不安全食品药品 15 件，督促整治违规经营餐厅、药店、超市等 157 家。市检察院组织对来自于农贸市场和生鲜电商的 942 批次食品开展抽样检测，共发现线索 200 余条，立案 50 余件，与市食药安委共同推动食品销售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落实落地。此外，还有社会组织也聚焦月饼过度包装问题，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检察官在农贸市场开展食品安全专项监督工作



检察官在生猪屠宰厂开展检查

均上海检方供图

全链条打击预防“假月饼”

“中秋佳节期间，月饼作为中国传统特色美食，广受群众喜爱。假冒品牌月饼不仅会让消费者产生食品安全方面的顾虑以及品质方面的失落，同时也会对正品品牌声誉造成损害。”记者从杨浦区人民检察院获悉，今年上半年，该院就办理了一起销售假冒“美心”“广州酒家”“半岛”等知名品牌月饼案，并对上游犯罪开展追溯打击，还展开了公益诉讼相关探索，全

位保护市民“舌尖上的安全”。据检方介绍，2020 年 8 月至 9 月，犯罪嫌疑人沈某某伙同他人在未取得注册商标权利人许可的情况下，将从犯罪嫌疑人庄某某等客户处接收的订单单发送给刘某某（上网追逃），再根据刘某某的安排将发货信息发送给司机、客户，并填写送货单对外销售假冒“美心”“广州酒家”“半岛”等知名品牌的月饼等产品。犯罪嫌疑人庄某某等人

在未取得注册商标权利人许可的情况下，利用淘宝网店“香港正品食品”、微商等平台对外销售假冒“美心”“广州酒家”“半岛”等品牌的月饼等产品，数额较大。同时民警在仓库当场查获标有“美心”“广州酒家”“半岛”等商标标识的月饼等大量涉案物品。经鉴定，上述被扣押物品均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2020 年 9 月 11 日，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决定对该案

立案侦查。

同时，本案六名犯罪嫌疑人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也是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指定杨浦检方办理，亦是三分院处理的林某某等 5 人涉嫌假冒注册商标案的关联案件。今年初，杨浦检察院以被告人沈某某、庄某某等 6 人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提起公诉。随后，杨浦检方还对办案中发现的相应问题，展开了公益诉讼探索。

肉馅好坏？公益诉讼规范生猪屠宰检疫

好吃的苏式鲜肉月饼，肉馅质量颇受食客关心。去年 7 月，上海铁检院在履行公益监督职责时，发现邻省某市一肉制品公司生猪屠宰检疫不规范，在未经驻场兽医检疫的情况下，私自“急宰”本应无害化处置的一批生猪，而后驻场兽医违规为其开具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这些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猪肉在进入上海市场

时被查获。

上海铁检院就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当地检察机关作了通报，两院联合开展诉前调查核实工作。经调查发现，驻场兽医由当地农业主管部门派驻，但在生猪屠宰过程中未做到全程在场监督，存在对检疫不合格的猪肉违规开具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等情况，生猪屠宰检疫工作监督管理不到位。为依法督促行政

机关履职，两院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制发了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书。

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检察建议后，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规定要求，责令涉案的肉类加工企业停业整顿，并从监督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规范了动物屠宰检疫流程、严肃生猪屠宰监督检查、加强队伍管理、强化考核问责等方面落

实加强生猪屠宰管理的措施，相关情况得到了有效整改。

检方表示，食品安全是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大事。本案刑事案件发生在上海，但是行政监管问题发生在邻省，存在跨区域监管的问题。两地检察机关打破地域限制，联合开展调查核实和督促整改工作，规范了动物屠宰检疫流程，共同保障了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立法一年来,食药类公益诉讼立案228件

去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的要求，上海检察机关结合最高检部署开展的“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对群众反映问题较为突出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和农贸市场监管问题开展相关调查。检方在履职中发现，上海市部分农贸市场存在违法销售活禽、违法经营未预包装食

品、违规使用液化气、卫生环境状况不理想等问题，上述情况涉及食品安全保障不足、农贸市场监管工作不到位等问题，尤其是在新冠疫情时期，社会公共利益存在被侵害危险。

检方走访了全市 16 个区的 168 个农贸市场，对 942 批次农产品开展抽样检测。对调查发现的个

别批次食用农产品农兽药残留等超标问题,以及违法销售活禽、违法经营未预包装食品等问题，检方制发了检察建议。

上述工作得到了市食药安委、市市场监管局的高度重视。行政机关接到检察建议后，积极开展整改。同时,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委员会、农业

农村委员会、水务局、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与市检察院共同召开加强食用农产品和农贸市场相关监管工作研讨会，就健全食用农产品安全信息追溯体系、强化市场经营方食品安全和环境卫生主体责任、加强食用农产品、农贸市场相关监管工作达成了共识，形成了督促落实食用农产品安全保障的长效机制。

■ 相关链接

社会组织环境

公益诉讼关注

月饼过度包装

近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上海某品牌月饼过度包装”环境公益诉讼上诉案。

据介绍，2020 年 9 月，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绿发会”）发现上海某品牌生产、售卖的一款月饼礼盒存在违反国家标准，过度包装的情况，随即展开调查、检验。

绿发会认为，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月饼的包装不得超过 3 层。该会举证显示，某品牌月饼包装经鉴定已达 4 层，显然违反了国家相关规定，浪费了有限的资源，如多余的包装物处置不当，还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其行为已经违反了《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规定。

为此，绿发会向上海法院提起环境公益诉讼，希望法院判令某品牌立即停止对生态环境的侵害，即停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包装标准的月饼；立即回收市面上销售的、不符合国家包装标准的月饼，消除对环境的危害；同时依法判令某品牌采取措施修复或替代性修复因其违法行为而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不能修复的，应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向全社会公开赔礼道歉。

上海某品牌辩称，涉案月饼的过度包装事出有因。此前因消费者投诉，经快递送达的月饼外层纸盒被雨水淋湿损坏，叠加被疫情原因，造成消费者对于月饼食品安全问题的严重担忧。为此，公司才在之后部分月饼的生产过程中临时在纸盒包装外添加了一层塑封膜，该行为纯属疫情背景下的应急行为，持续时间短，添加封膜的月饼数量极其有限。且封膜材质为可回收、可循环利用材质，不存在对环境造成损害或具有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现实危险。且早于 2020 年中秋前，公司就自行召回了包装超标月饼，已经自行改正错误。该公司还当庭承诺，今后一定引以为戒，吸取教训，绝不会再犯同样的错误。

该案已于今年 6 月 3 日进行一审判决，法院认为尚无证据证明上海某品牌月饼过度包装对大气、水流或土壤造成的具体损害及造成环境损害的具体区域，因此，法院认为该品牌的行为虽然违反了有关包装层数的国家强制性行政规定，但未构成环境侵权，也没有造成环境损害结果或具有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高度现实危险。最终因上海某品牌自愿承担公益诉讼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30000 元，法院判决其向绿发会支付 30000 元，驳回绿发会的其它诉讼请求。对此判决结果，绿发会提起了上诉。